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體育績優生甄選(重點運動項目))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